

2021 年度第 2 期

(企业版)

总第 83 期

#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 R. 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http://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mailto:info@gdclco.com.cn)



# 目录

Contents

##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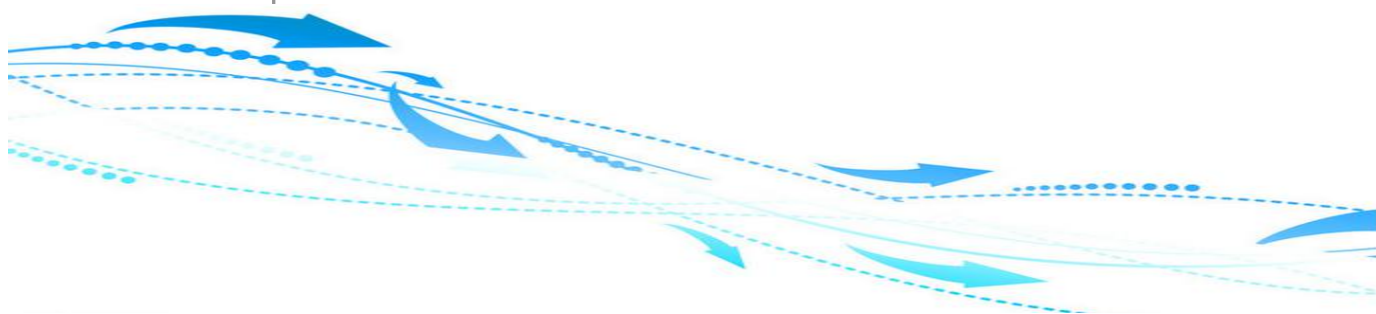
- 1.1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
- 1.2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督办法》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
- 1.4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 02 以案说法

- 2.1 在发包人擅自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的情形下，承包人仍需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 2.2 继承纠纷案中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打印遗嘱无效

## 03 《民法典》小贴士

## 04 法律谚语



## 1. 新法速递

### 1.1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

发布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施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上述修订后的《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该办法规定了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重点包括：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

(2) 该办法明确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以主动公开为主，原则上不采取依申请公开的方式。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对依申请公开作出规定的，应当明确办理期限、处理方式、监督救济渠道等内容，确保依申请公开程序具备可操作性；

(3) 该办法规定了应当公开的内容为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办事服务信息、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的信息、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的信息、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信息、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信息、其他应当公开的重要信息。

### 1.2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督办法》

发布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施行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述《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办法》指出，互联网保险业务是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

(2) 《办法》所称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含相互保险组织和互联网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代理人（不含个人保险代理人）、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 保险代理人(不含个人保险代理人)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和依法获得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的互联网企业;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

(3) 对于经营原则,《办法》要求互联网保险业务必须在规定范围内从事保险业务活动,并且银保监会可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阶段、不同保险产品的服务保障需要,规定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的险种范围和相关条件;

(4)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将自营网络平台、互联网保险产品、合作销售渠道等信息以及相关变更情况报送至互联网保险监管相关信息系统。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施行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上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该《通知》明确了以下几点内容:

(1) 各级住建部门要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第八条规定,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对于存在相关问题的,要立即整改。

(2) 各级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清理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企业中标后承诺设立分(子)公司作为评审因素等做法。

(3) 各省级住建部门要严肃查处违规设置建筑市场壁垒、限制和排斥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行为,清理废除妨碍构建统一开放建筑市场体系的规定和做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环境。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 1.4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发布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施行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上述《通知》,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中有以下重点举措值得关注:

(1) 明确从严打击、从严处置六项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包括单位或个人故意将相关联的专利申请分散提交; 单位或个人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 以及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的行为等;

(2) 调整专利资助政策。2021 年 6 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各地方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任何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 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等。

## 2. 以案说法

### 2.1 在发包人擅自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的情形下, 承包人仍需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2018 年 4 月 5 日, A 公司与 B 建设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由 B 公司承建 A 公司的写字楼, 合同对工程工期、工程质量标准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写字楼建设落成后, A 公司因经营需要, 未与 B 公司办理竣工验收即将写字楼投入使用。2020 年 3 月, A 公司认为该写字楼存在质量问题,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结果为写字楼的主体结构存在部分质量问题。后 A 公司据此要求 B 公司承担修复责任, 但 B 公司以 A 公司已擅自将写字楼投入使用、视为认可工程施工质量为由, 拒绝承担修复责任。双方经协商不成, A 公司遂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本案中 A 公司提供的写字楼质量鉴定报告为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作出, 鉴定依据、标准以及鉴定程序并未违反相关规定, 且 B 公司对于该鉴定报告也未能进行有效反驳。同时, 案涉写字楼的设计文件规定其合理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使用年限为 50 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四条规定之“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虽然 A 公司未与 B 公司办理竣工验收即将写字楼投入使用，但并不以此免除 B 公司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主体结构质量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据此，法院最终判决支持了 A 公司要求 B 公司履行建设工程主体结构质量问题修复责任的诉请。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各工程承包人，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尤其要注重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施工质量，建设工程完工后，即使发包人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将建设工程投入使用，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 2.2 继承纠纷案中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打印遗嘱无效

被继承人刘某（女）是深圳市某村原住民（现已去世），生育儿子王某波和女儿王某红，王某红生育儿子陈某飞。陈某飞主张外婆刘某生前订立了一份遗嘱，载明刘某愿意将其名下的村集体股份及分红在其去世后由陈某飞继承。该遗嘱主体为打印件，在立遗嘱人签字栏处，签有“刘某（代）”的手书，旁边有一个指模，下有手写的年、月、日。陈某飞称该指模是刘某本人在立遗嘱现场按的，但“刘某（代）”和年、月、日等手书都是陈某飞妻子李某莉所写。陈某飞还承认以上手书不是由李某莉在立遗嘱现场写的，而是事后补写。陈某飞没有提交证据证明证实刘某委托李某莉代其签署遗嘱。在见证人签字栏处，律师手写了签名，但没有写年、月、日。陈某飞提交了该两位律师录制的刘某立遗嘱的视频，但视频中只显示刘某在遗嘱上按了指模，两位见证人均没有出现在视频中，也没有见证人在刘某按指模前向刘某宣读遗嘱的过程。立遗嘱的第二天，两位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一份见证书，对前一天刘某按指模的行为和李某莉签字的行为进行书面确认。刘某的儿子王某波起诉陈某飞，请求确认遗嘱无效。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遗嘱虽然是陈某飞妻子代刘某签名，遗嘱形式上存在瑕疵，但该遗嘱还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有两位律师见证,且保留了刘某按指模的视频,可见遗嘱是刘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一审判决驳回王某波要求确认遗嘱无效的诉讼请求。王某波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遗嘱是打印遗嘱,应当溯及适用民法典关于打印遗嘱的法律规定。立遗嘱人刘某没有在遗嘱上签名。李某莉虽然代刘某签名,但根据遗嘱内容,李某莉仅是遗嘱执行人,其权限并不包括代刘某签署遗嘱。现有证据也不能证实刘某在立遗嘱时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委托李某莉代其签名,故李某莉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另外,两位见证人仅书写了自己的名字,没有注明年、月、日,录制的视频中也没有出现两位见证人的肖像。律师事务所是在立遗嘱的第二天出具的见证书,并非现场形成,以上情形均难以证实见证人在刘某立遗嘱的现场同步进行了见证活动。视频虽然记录了刘某在遗嘱上按指模的过程,但并未记录见证人在刘某在按指模前向其宣读遗嘱内容,难以证实刘某在按指模前对打印的遗嘱内容完全知悉并理解。综上,涉案遗嘱不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打印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二审判决据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确认涉案遗嘱无效。

结合上述案例,通过打印方式订立遗嘱的,需要严格遵循遗嘱订立过程的法定要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且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打印遗嘱在形式上必须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会被认定无效。

### 3. 《民法典》小贴士

#### 贴士一: 如何设立居住权?

居住权是《民法典》的物权编较之前的物权法新规定的物权。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八条,居住权可以无偿设立,设立时应当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 贴士二：以地抵押，实现抵押权时能否一并处置地上房产？

能，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之规定，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反之，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 【法律谚语】

法律提供保护以对抗专断，它给人们以一种安全感和可靠感，并使人们不致在未来处于不祥的黑暗之中。

——布鲁纳

##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